

##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第四批大木桥路88号云州大厦等项目拆违工程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第四批大木桥路88号云州大厦等项目拆违工程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9.16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1.77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